

# 灌云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事故的分类及分级

#### 1.5 适用范围

####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 后期处置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资源保障

#### 4.2 经费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医疗卫生保障
  - 4.5 交通运输保障
  - 4.6 治安保障
  - 4.7 人员防护保障
  -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4.11 科技支撑保障
  - 4.12 气象服务保障
  - 4.13 法制保障
  - 4.14 其他应急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应急演练
    - 5.2 宣传教育
    - 5.3 培训
    - 5.4 责任与奖惩
    - 5.5 预案实施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的说明
    - 6.2 预案管理
    - 6.3 制定与解释
  - 7 附件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预防和减少事故，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灌云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灌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把保障公共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

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通过所提供、勘查到的有效信息，依靠应急救援专家的知识和经验，科学合理的制订抢险救援工作方案，并利用先进的装备和器材等科学手段，实施应急救援现场处置。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县、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 及时反应，协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县、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执法检查，使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预防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 1.4 事故分类及分级

### 1.4.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别

本预案所称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

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等造成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

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

①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是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

②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或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以及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③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④危险化学品灼伤事故：主要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的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被接触表面发生化学反应，造成明显破坏的事故。腐蚀品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的腐蚀品。灼伤类型包括：化学品灼伤与物理灼伤。

⑤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虽然没有发展成为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但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一旦失控，往往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 1.4.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 （1）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I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2）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II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以上、10万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3）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III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4）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IV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

毒),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灌云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的, 需要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参与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或者超出事发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处置能力需要协调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成品油输送管道事故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 灌云县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灌云县海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和灌云县燃气突发事件已有相应的应急预案, 不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的编制。

###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 1.6.1 现状:

截至 2020 年 1 月, 灌云县现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163 家, 其中生产企业 31 家, 经营单位 106 家, 使用单位 26 家, 带储存设施的单位 30 家, 运输单位 3 家。31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中临港产业区 31 家。经营单位中加油站 29 家。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单位 52 家, 其中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企业 45 家,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46 家, 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企业 33 家。22

家企业涉及使用剧毒品，分别是：烯丙醇1家、三正丁胺1家、氰化钠6家、氯14家。

### 1.6.2 风险分析：

灌云县危险化学品危险源主要包括有：危险品库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设备、生产、使用和储存的剧毒化学品，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等。危险化学品管理涵盖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6个环节，涉及工业、农业、科研、卫生、教育等多个领域。易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包括：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危险化学品设备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事故等。事故风险具有以下特点：

(1) 重点集中地区为县域东部（临港产业区）以及零星分散在个别镇（街道）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等；

(2) 重点对象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液氯、液氨及光气等使用单位以及本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

(3) 受理化性质决定，所有危险化学品如管理不善，均可能引发事故；

(4) 危险化学品引发的事故类型主要包括火灾、爆炸、中毒和泄漏，事故具有蔓延迅速、危害严重、影响广泛的特点；

(5) 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六大环节，生产、运输环节发生的机率较大。

根据灌云县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和企业特点，涉及的主要事故类别包括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冻伤等。

灌云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风险分析见附件 1。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在县委安委会的领导下，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和组织全县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1.1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总指挥由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对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组织设置见附件 2。

####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统筹危险化学品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3）确定一般以上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 指挥、协调各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开展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5) 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88997022。

###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2)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3)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

(4) 组织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5)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6) 建设和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县应急平台体系；

(7) 组织开展本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8)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

(9) 组织开展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10)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县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县纪委监委：按照规定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处事故中涉及的违法违纪行为；对调查工作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2)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所需工业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保障工作。

(4) 县财政局（国资委）：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负责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监管企业按照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调配，协助进行现场救援。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有关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工作以及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6)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因危险化学品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水上搜救等工作。

(8) 县卫健委：负责调度全县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9)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治安、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对事故单位相关责任人的控制。

(10)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11) 县人社局：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

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燃气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调事故现场的供水保障工作。

(13) 县水利局：负责协调供排水企业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

(1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企业及燃气企业除外）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相关物资的调拨，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安抚和救助工作，依法组织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参与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

(15) 县气象局：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协助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16) 县人武部：负责统筹协调解放军部队支援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全县民兵预备役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

(17)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会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抢险。

(18) 县总工会：依法参与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

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19) 灌云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20) 灌云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

(21) 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做好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参与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县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2.4.1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县应急指挥部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总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执行总指挥一般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并由

总指挥确认。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发布组、军地联动协调组、后勤保障组、环境保护组、涉外（港澳台）联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工作组共 12 个工作组，相关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设置见附件 3，各应急工作组职责分工见附件 4。

#### 2.4.2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

（2）组织制订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衍生事故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6）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

(8) 必要时，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灌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9) 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 2.5.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通讯录见附件 5。

### 2.5.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 2.6.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灌云县消防救援大队建立，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组建，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础力量。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由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组成，是危险化学品事

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详见附件 6。

## 2.6.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检测、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

###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建立预防检查责任制，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 (4) 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1 预防

(1) 规范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时应当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用地安全布局及重大危险源灾害防治的要求，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统筹加强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 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应急管理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

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开展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3.1.2 监测

(1) 县应急管理局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为基础，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相关数据库，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通过平台获取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危险化学品存销量、重大危险源信息，建立风险识别、风险辨识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预警的动态监控，实现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2) 依托信息化系统，根据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绘制风险点和危险源电子图，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体系，督促企业结合自动检测、计算机仿真、计算机通信等现代高新技术，及时发现可能使重大危险源由安全状态向事故临界状态转化的各种参数变化趋势，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

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所在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 3.1.3 预警

#### 3.1.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Ⅳ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

####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Ⅳ级预警信息应由本级政府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预警信息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

所、预警级别、险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相关措施、发布单位、咨询电话、发布时间等内容。

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预警信息，需经省、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谨防事故发生。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2) 事故高发季节，尤其是台风、暴雨、寒潮、雷击、滑坡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时，以及在本行政区域（部门和行业）内连续发生多起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本行政区域外发生有特别影响的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和同一原因造成多起事故时，应及时发布安全生产提示性预警信息，提出预防措施和要求，必要时采取专项检查、专项整治等措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政府或部门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博客、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

### 3.1.3.3 预警响应

(1) 蓝色等级（IV级）预警响应：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形势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蓝色预警，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IV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

伍及相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全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预计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

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2）黄色等级（Ⅲ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市级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县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3）橙色等级（Ⅱ级）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市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4）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省、市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 3.1.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较大、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 3.2.1.1 事故信息报告

（1）获悉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

立即拨打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88997022）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本级政府。

### 3.2.1.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当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或事发单位所在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在事故发生后60分钟内向县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及县政府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90分钟。县政府应在事发后2个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信息。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2）当较大（II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电话报告。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有关部门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45分钟，同时报告事故可能涉及的其他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应急指挥

部办公室及县委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

(4) 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通报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县外事办、县台办提供必要协助。

(5) 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和省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求，及时向国务院、省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 3.2.1.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 3.2.1.4 应急值班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视情况而定。

## 3.2.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的范围

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 事发地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地的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 县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5) 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2.3 应急响应

发生在本县范围内较大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无需抢救人员，未造成环境危害，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响应，直接进入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程序。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相应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

(四级)。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见附件7, 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8。

### 3.2.3.1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本级政府按照县与本预案对接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和指挥本辖区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必要时,可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我县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提供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进行研判,经确认为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立即报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IV级应急响应。

(2) 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3.2.3.2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急响应工作分别由市级、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

部署，组织、协调本县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市级、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3.2.4 指挥协调

启动IV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2.4.1 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派出有关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2) 协调有关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3) 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态势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 综合协调、指挥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7) 必要时协调驻灌部队和武警中队应急增援；

(8)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2 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3) 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4)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3 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工作，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 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决策和建议；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3.2.5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治安疏导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

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生、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2) 现场抢险：抢险救灾组应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 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4) 现场监测：环境保护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 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 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灾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环境气象监测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7) 专家组：应根据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物料特性及事故特点，立即作出能否发生次生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或者概率，供

指挥部作出施救决策。

### 3.2.6 现场处置要点

#### 3.2.6.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导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订灭火方案。现场指挥部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3.2.6.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治安疏导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 危险化学品抢险救灾组在进入危险区前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 如是化学爆炸，环境保护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 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 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3.2.6.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导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驻连部队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环境保护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危险化学品抢险救灾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3.2.6.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治安疏导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并做好个体防护。

(2)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灌云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3)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4) 调集所需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驻连部队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技术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7)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8)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3.2.7 响应升级

因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如果预计危险化学品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县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县委、县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或党中央、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 3.2.8 社会动员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

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县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 3.2.9 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最迟要在事故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正确引导新闻舆论。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等敏感问题，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委宣传部、县外事办（港澳办）、县台办协助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

### 3.2.10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

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3.3 后期处置

#### 3.3.1 善后处置

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 3.3.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粮食和

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3.3.3 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3.3.4 调查与评估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分别由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县政府。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评估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 3.3.5 恢复与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

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资源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本县依托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县、镇（街道办事处）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各级消防、大中型企业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化工园区消防站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立的专兼职救援队是应对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骨干力量。

(2)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驻灌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县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3)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

### 4.2 经费保障

(1) 县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预防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 4.3 物资保障

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区域的危化品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设施等，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生活必需品。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县有关部门提供支援。

#### 4.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建立和完善全县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 4.5 交通运输保障

(1)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必要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确保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2) 县公安交巡警大队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应急车辆凭发放的应急标志优先通行。

(3)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 4.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 4.7 人员防护保障

县政府和各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社区工作站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

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灌云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应急通信设施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全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县住建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分别负责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4.11 科技支撑保障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具体负责，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各地鼓励和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依托科研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研发，逐步提高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储备水平。

#### 4.12 气象服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 4.13 法制保障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县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县司法局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 4.14 其他应急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县有关部门按照《灌云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应急演练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县危险化学

品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县级综合应急演练。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预案演练制度，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实战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 各危险化学品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时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 5.2 宣传教育

(1)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本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 5.3 培训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

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 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加强员工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团县委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5) 各地、各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的课程。

#### 5.4 责任与奖惩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县委、县政府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3) 监察机关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6 附 则

## 6.1 名词术语的说明

(1)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直接或间接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事故。

(3)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由危险化学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及其他较大社会危害时，为及时控制事故，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组织撤离，清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

## 6.2 预案管理

### 6.2.1 预案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6.2.2 预案评审、发布和备案

#### 6.2.2.1 评审、发布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

#### 6.2.2.2 备案

本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县应急管理局报灌云县人民政府和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6.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灌云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参照本预案，各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相应的行动方案。

## 7 附 件

- 附件 1：灌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表
- 附件 2：灌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 附件 3：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 附件 4：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 附件 5：灌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通讯录
- 附件 6：灌云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 附件 7：灌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附件 8：灌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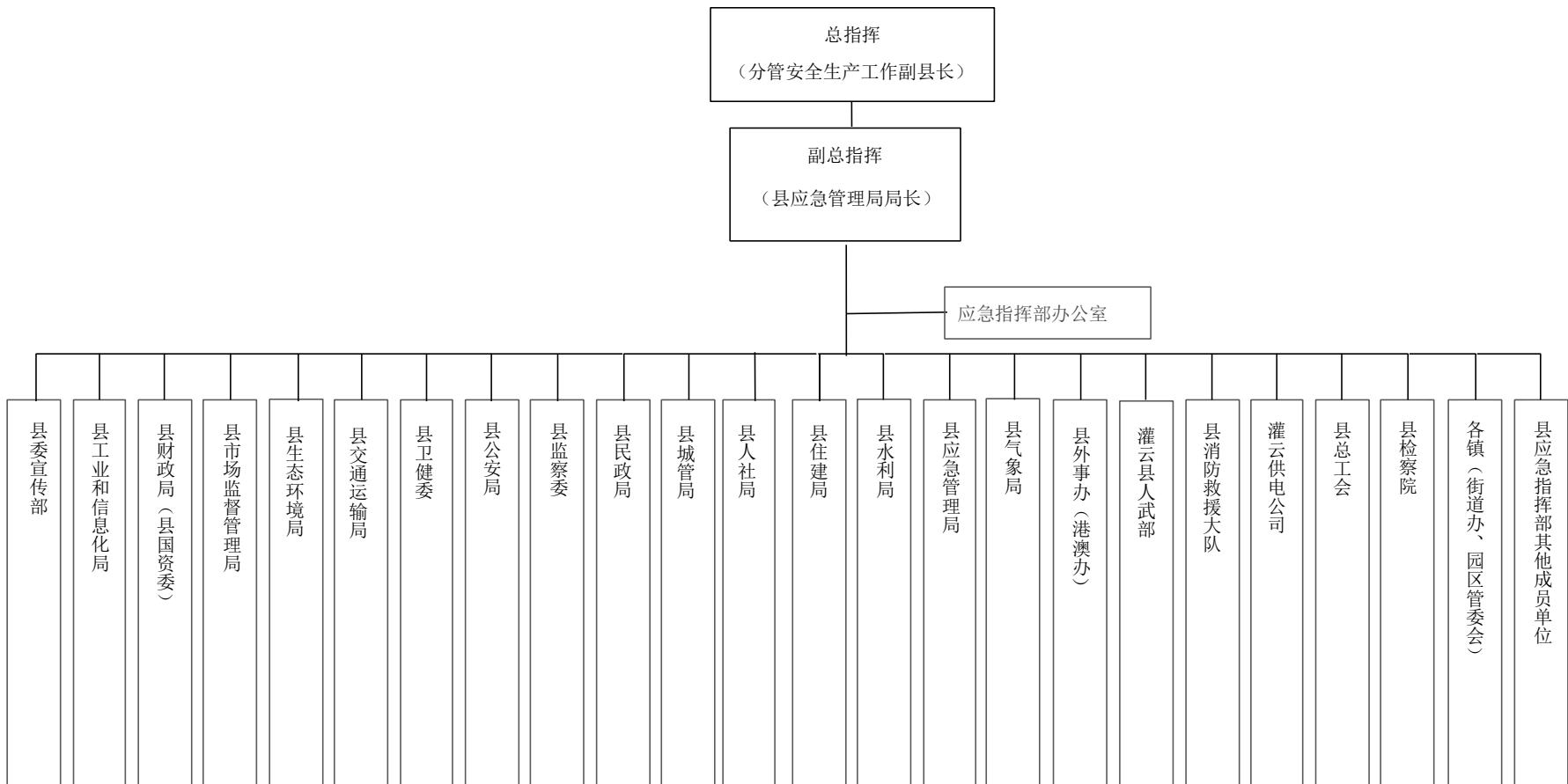
### 灌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表

根据灌云县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和企业特点，涉及的主要事故类别包括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冻伤等，具体分析见下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	主要危险设备、设施	事故类型	
1	生产企业	涂料行业	搅拌机、三辊机、仓库、储罐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乙炔生产	乙炔发生器、冷凝器组、冷却塔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
		空分企业	空分装置、压力容器等	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冻伤
		腐蚀品生产企业	搅拌槽、储罐等	中毒和窒息、灼烫
		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	电解槽、光气合成设施、氯气储罐等	中毒和窒息
2	自有储存经营单位	易燃液体储存企业	仓库、储罐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气体储存企业	储罐、充装设备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冻伤
		腐蚀品储存企业	储罐、分装设备等	腐蚀、中毒和窒息
		其他储存企业	仓库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灼烫
3	加油站	加油机、储罐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4	成品油储存企业	储罐、装车台、泵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5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使用单位	钢瓶、加氯机等	爆炸、中毒和窒息	
6	液氨使用企业	储罐、制冷系统、氨分解系统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冻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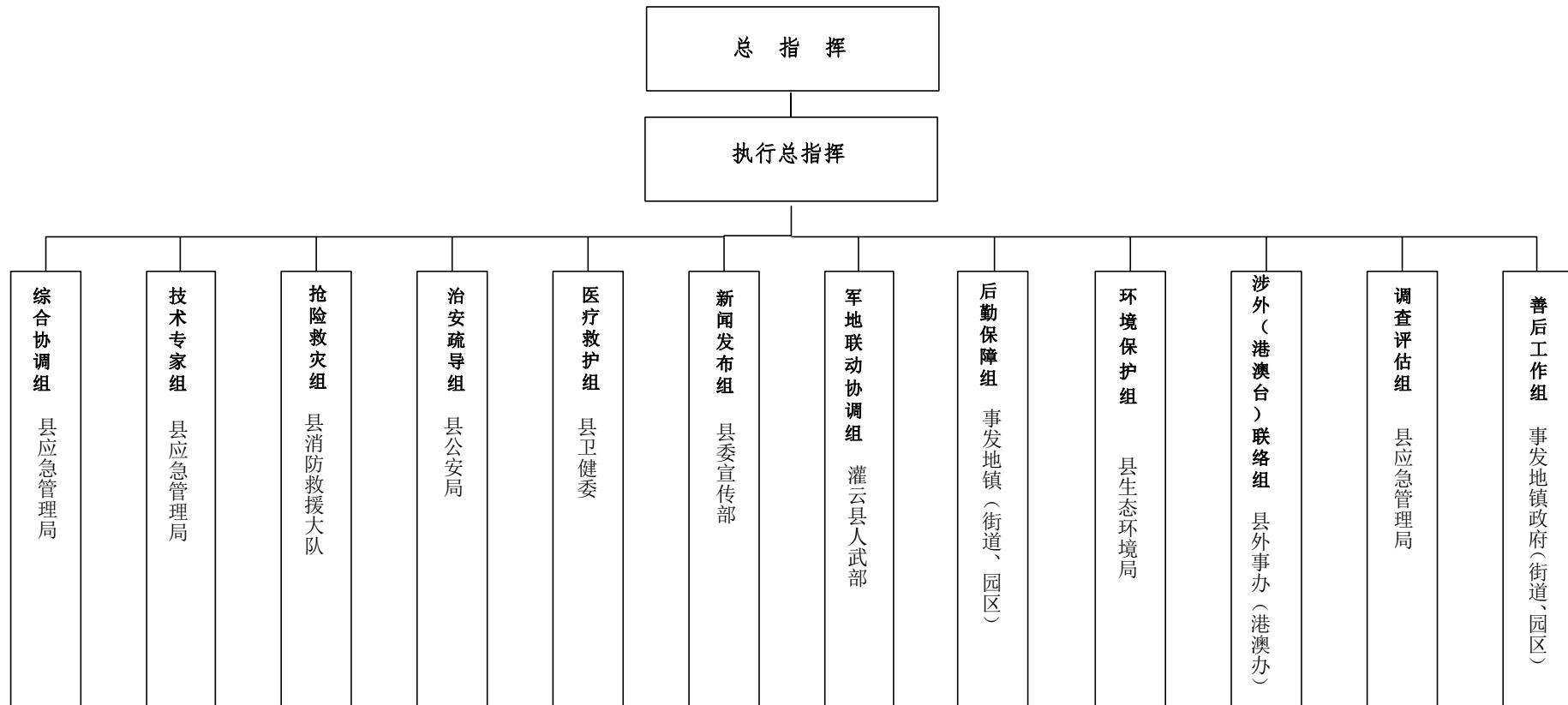
## 附件 2

### 灌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3

## 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备注：各应急工作组标注单位为牵头负责单位

附件 4

##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综合协调组	1、统筹组织一般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 2、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3、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4、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5、负责调配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6、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7、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政府办、县公安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	技术专家组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等相关单位、事发企业
3	抢险救灾组	1、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2、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3、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事发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事发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	治安疏导组	1、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2、发放各保障组人员和车辆的证件；3、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4、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县公安局	武警灌云县中队、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5	医疗救护组	1、调度全县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2、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3、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4、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县卫健委	县120急救中心、县疾控中心和县民政局、团县委
6	新闻发布组	1、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2、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3、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4、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5、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7	军地联动协调组	1、做好驻连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2、做好上级领导对参与应急救援部队慰问的组织工作；3、做好宣传报导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活动的组织工作。	县人武部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民政局、驻灌部队等军地联动单位
8	后勤保障组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
9	环境保护组	1、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2、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0	涉外（港澳台）联络组	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县外事办（港澳办）	县公安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台办
11	调查评估组	初步核实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订改进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	县监察委、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总工会
12	善后工作组	1、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2、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和资金调配等）保障工作；3、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4、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5、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6、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质等救助组织工作；7、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事发企业

附件 5

灌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通讯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 职称	专业特长	手机(短号)
1	卢星河	淮海工学院	教授(省级专家)	化学工程	15996147930
2	徐国想	淮海工学院	副院长/教授(市级专家)	化学工程	15105131299
3	孙 兵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市级专家)/高工	化工安全	13505133306
4	熊邦付	江苏乐斯化学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化工工艺	15189045727
5	王 维	连云港莱亚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部长	化工工艺	15062987166
6	庞德扩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部长	化工安全	18352187858
7	卞保立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部长	化工安全	13775449512
8	徐文钊	连云港腾宏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	化工安全	13920412292
9	李 明	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化工工艺	13812435532
10	张林飞	连云港恒贸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精细化工	13735568579
11	徐霞明	连云港科伦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安全部长	生物技术	13675239836
12	苏东亮	江苏和利瑞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部长	化工工艺	18005136875
13	孟心灵	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化工工艺	18651710551
14	邵业伟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化工工艺	13921388616
15	王明星	连云港圣丰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部长	化工工艺	13611551685
16	于宝雷	连云港善德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部长	应用化学	18921806995
17	郭理想	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化工工艺	18896639006
18	卞德浦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副主任(园区安监局长)	精细化工	13815619928
19	程庆学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	党工委委员(园区安监局长)	精细化工	13805122956

## 附件 6

### 灌云县及周边县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序号	救援队名称	所属企业或单位	人数	救援队长姓名及手机号码	救援队值班电话	主要装备
1	临港产业区专职消防队	灌云县	16	徐永军 13645121985	0518-88585119	1辆30-50m举高喷射消防车, 1辆重型泡沫消防车≥10000L/min, 2辆泡沫、水罐车
2	堆沟港化工园区消防队	灌南县	16	王立阁 15252834146	0518-83618110	1辆30-50m举高喷射消防车, 1辆重型泡沫消防车≥10000L/min, 2辆泡沫、水罐车
3	柘汪临港产业区消防站	赣榆区	12	吕修华 13851205060	0518-80539119	1辆30-50m举高喷射消防车, 1辆泡沫、水罐车
4	新海石化公司消防队	赣榆区	17	李恒兵 15150969072	0518-86010998	1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1辆泡沫、水罐车
5	板桥工业园消防站	连云区	8	马洁 15861200905	0518-82251878	2辆泡沫、水罐车
6	益海(连云港)企业群消防队	益海企业集团	20	张义龙 13815668357	0518-82387278	2辆泡沫、水罐车
7	旗台消防站	港口集团	71	孙学军 15861200300	0518-82384014	1辆30-50m举高喷射消防车、5辆泡沫、水罐车
8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消防队	碱业公司	16	杨兴斌 13505131543	0518-86088679	1辆泡沫、水罐车
9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消防队	盛虹石化	56	窦世民 18151255119	0518-81391119	1辆30-50m举高喷射消防车、6辆泡沫、水罐车, 1辆气防车, 2台移动消防炮≥80L/s
10	罗盖特义务消防队	罗盖特	31	李宏 18761303332	0518-85730000-1919	1辆泡沫、水罐车
11	应急救援抢险大队(186大队)	徐圩新区	279	郑大双 18861351008	0518-82256119	配备300辆自卸车、50辆挖掘机和各类装载机、应急发电设施、大功率水泵、冲锋舟

## 附件 7

# 灌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 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

I级 应急 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级响应：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5.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II级应 急响 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级响应：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III级 应急 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超出县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危险化学品事故。 4.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IV级 应急 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本级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I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II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III级响应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启动，IV级响应由县政府启动。各级政府在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需要启动I、II、III级应急响应时，县政府应先启动IV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 附件 8

### 灌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